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於1999年11月5日晚上11時07分接獲的電子郵件)

日期 : 1999年11月5日(星期五)晚上11時07分
發文者 : Damien Wong 〈damienw@netvigator.com〉
受文者 : 單仲偕議員
 〈chungkai@hknet.com〉、〈mloo@legco.gov.hk〉
副本致 : Damien Wong (IMS) 〈damienw@netvigator.com〉
事涉 : 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單議員：

現謹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簡略提出以下意見。

本人不擬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但倘閣下認為以下意見有用，並認為有須予澄清或闡釋之處，本人亦樂意藉口頭申述意見的機會向法案委員會闡述本人的看法。

(Damien Wong)

=====

- (1)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並非科技中立，因為條例草案為確保電子交易得以安全進行而採用的基礎建設，是透過設立核證機關來提供核證服務，並採用現有的公開／私人密碼匙科技來進行數碼簽署和核實程序。
- (2) 為對付偽造密碼匙的罪行，條例草案有需要制定法律規則和指引，以避免此類罪行發生。有關的法律規則須與現行的法例互相配合，以確保當局既能偵查得到此類罪行，又能確保觸犯此類罪行的人會受到懲罰。有關的法律規則須與現行有關電腦的法例配套，以便當局能夠根據一套完整的法例來對付所有關乎電腦罪行的問題。
- (3) 為免出現混亂及大規模的資訊入侵活動，條例草案應確保不同類型的電子交易皆符合最低的保安標準。本人建議當局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中按行業或電子交易類型來界定保安標準，或按其他分類準則作出界定，以確保使用香港郵政提供的核證機關服務或使用日後其他核證機關服務的機構，均能夠進行穩當的電子交易。此舉既可保障進行電子交易的機構本身，同時亦可保障與其進行電子交易的機構或個人。

至於分類方面，當局可把涉及政府和國家安全的資料定為甲類、銀行業及金融機構定為乙類、證券交易定為丙類，而批發和製造業等則定為其他類別，如此類推。

當局有需要就不同類別的電子交易訂定不同的保安規定和不同的法律賦權限額。

(4) 滥用、誤用或盜用他人的私人密碼匙是否屬刑事罪行？